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洋渭罚[2018]9号

陕西电力电缆厂：

法定代表人：席孝伦

职务：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70124

单位地址：西安市斗门街办东街斗门面粉厂的厂区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2月1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在电缆内绝缘生产线作业过程中未开启与之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吸收处理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

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卢毅 张健平

电话：89506813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2层

邮编：710086

